

三星财险附加个人中度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26220241016005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健康保险（互联网专属）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首次投保时年龄为 0 周岁（见释义）（含）至 70 周岁（含），身体健康且能正常生活或正常工作的自然人，经保险人同意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为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前（含），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 can 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过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初次罹患（见释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中度疾病（见释义），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中度疾病保险金额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度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除另有约定外，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上限为 1 次，具体给付次数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当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中度疾病保险金次数达到保险单载明的给付次数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十)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

(十一) 属于既往症(见释义)或其并发症的中度疾病;

(十二)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

第七条 除本附加合同第六条列明的情形外,本附加合同中其它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合同中以黑体字加粗标示的内容。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中度疾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等待期

第九条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虽然发生了保险事故但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生效之日起90日为等待期,续保的情况下,等待期为0日。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中度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且不得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四）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书或手术证明、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如有必要，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保险人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投保人在保险人处同时投保了轻度疾病保险责任、中度疾病保险责任、重度疾病保险责任中任意两项或两项以上，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符合轻度疾病保险责任、中度疾病保险责任和重度疾病保险责任中的任意两项或两项以上，保险人仅按照其中保险金额较高的一项保险责任承担一次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已给付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释义

第十三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周岁**

指按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罹患疾病、猝死、自杀/自伤、高原反应、中暑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及保险人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清单及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为准。

（四）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五）初次罹患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其他某一时间后第一次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恶性肿瘤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恶性肿瘤确诊日期。

（六）既往症

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七）中度疾病

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中度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1、单侧肺脏切除

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

肺脏部分切除手术和肺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溃疡性结肠炎须满足下列所有理赔条件：

- （1）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
- （2）活检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 （3）经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至少 180 天。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内由专科医师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3、中度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

诊断必须由保险人认可医院的专科注册医生经内窥镜及肠病理活检结果证实，同时经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至少 180 天，方符合理赔条件。

4、糖尿病肾病

指被保险人被确诊为糖尿病，且因该病导致糖尿病肾病，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肾小球滤过率（使用 MDRD 公式或 Cockcroft-Gault 公式计算的结果），低于 25mL/min/1.73 平方米，且此状态须持续至少 90 天；

(2) 持续性大量蛋白尿（UAE>200 μg/min）或蛋白尿大于 500mg/d；

(3) 慢性肾功能障碍的诊断必须由泌尿科或肾脏科医师确认。

5、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中的两项。

6、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永久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7、中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以上。

8、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9、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见释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见释义），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该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10、深度昏迷 72 小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达到 72 小时。

11、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一种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主要表现为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二组或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双手指关节、双腕关节、双肘关节、双膝关节、双髋关节、双踝关节、脊椎或双脚趾关节；

(2) X线检查可见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典型变化；

(3) 关节的畸形改变至少持续 180 天；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至少持续 180 天。

12、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第六条责任免除中关于“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3、中度帕金森氏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14、中度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15、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严重脊柱畸形；
-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16、中度急性心肌梗塞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病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本附加合同重度疾病“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但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或不典型临床表现，例如上背部左侧、左肩、左臂内侧疼痛等；
-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 (3) 肌钙蛋白和肌酸激酶同工酶同时出现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4) 超声心动图有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减弱的表现。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17、糖尿病并发症引发的单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保险人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8、高位肛门闭锁矫正术

指因以下类型中的任何一种原因而实际实施了矫正手术：

- (1) 肛门直肠的发育不良并直肠膀胱痿；
- (2) 直肠盲肠在会阴肌群以上的直肠闭锁；
- (3) 肠管，尿道和阴道均开口于同一排泄腔。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第六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9、先天性食管闭锁或食管气管痿

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须经 X 线胃管检查或 X 线造影检查证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无痿；
- (2)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有痿与气管相通；
- (3) 无食管闭锁，但有痿与气管相通。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第六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20、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21、外伤性全脾切除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腹部外伤导致脾破裂，实际接受了全脾切除手术。**单纯脾修补术和脾部分切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因外伤以外原因导致的全脾切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2、朗格汉斯组织细胞增生症

指一组多表现为皮肤、骨质损害等的组织细胞增生性疾病。根据病理检查明确诊断，并且累及全身多系统，进行了联合化疗。

23、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 2 级淋巴水肿，但未达到本保险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的给付标准。此病症须经保险人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且疾病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24、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1) 双侧睾丸切除术：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①部分睾丸切除；
- ②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2) 双侧卵巢切除术：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①部分卵巢切除；
- ②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 ③预防性卵巢切除。

25、中度严重克罗恩病

克罗恩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

诊断必须由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经内窥镜及肠病理活检结果证实，同时经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至少 180 天，方符合理赔条件。

26、外伤半肝切除手术

指因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际接受了整个左肝切除手术或右肝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肝叶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 (3) 肝移植接受者肝切除；
-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八)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九) 酒后驾驶

指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或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形。

(十)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一）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二）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三）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四）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十五）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六）有效身份证明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十七）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十八）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十九）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本附加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